

爭點整理表

序次	日期時間	爭點	原告主張	原告證據	被告抗辯	被告證據	法律依據
(例示)							
1		被告1於本件車禍發生是否有過失？	被告1在○年○月○日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○-○自用小貨車，沿○○縣(市)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開車經過同路段與○○路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時，因疏忽沒有注意先停車等待行人通過。	甲證3-診斷證明書 甲證4-證人證詞	被告1於本件車禍發生並無過失，是因原告闖紅燈才會發生車禍	乙1證1-行車記錄器翻拍照片 乙1證3-證人證詞	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
2		被告1是否為被告2執行職務而發生本件車禍？	被告1受僱於被告2擔任貨車司機，車禍發生時正在執行被告2公司的業務。	甲證2-被告1的勞工保險資料 甲證5-貨車外觀照片	車禍當時是被告1的休息時間，為經被告2同意擅自開車外出	乙2證1-公司內部工作規則 乙2證2-其他受僱人證詞	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
3		原告是否受有下列損害？ 1. 看護費 2. 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3. 精神慰撫金	被告應賠償原告： 1. 已支出看護費○萬元、將來須支付看護費○萬元。 2. 減少勞動能力損失○萬○元。 3. 精神慰撫金○萬元。	甲證6-看護費用價目表 甲證7-所得稅扣繳憑單 甲證8-畢業證書 甲證9-財產所得清單	1. 原告請求的看護費太高。 2. 原告現在是植物人，平均餘命比一般人短，以○年計算將來看護費及勞動能力減少損失。 3. 被告1已因本件車禍受到刑事處罰，請降低精神慰撫金數額。	乙1證3-刑事判決	民法第193條、第195條
4		原告就本件車禍發生是否也有過失而應減少賠償？	原告走在斑馬線上，且未違反任何交通規則。		原告穿越馬路時可能有使用手機，應減少一半的賠償金額。		民法第217條
5		損害賠償金額是否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保險金？	原告所領取保險金中，部分是原告自行投保保險，不可扣除。	甲證10-保險契約書	原告已領取保險金○萬元，應予扣除。	丙證1-保險賠付明細表	